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8〕13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(2014—2035)的批复

大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4—2035)〉的请示》(同政发〔2018〕54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4—2035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浑源县于1993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，古城形态特征明显，格局较完整，传统民居集中成片、类型丰富、整体风貌良好，具有特色鲜明的边塞文化和城市风貌，是晋北民居建筑群的典型代表，加强古城保护意义重大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、历史价值和文化特色，实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为浑源县域，总面积

1966 平方公里。历史城区范围为：东至恒山路，南至兴荣巷，西至翠屏路，北至和顺北路—北顺街，面积约 107 公顷。古城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包括整个浑源古城，范围东至恒山路，南至南城路，西至和顺路，北至和顺北路，总面积 63.8 公顷，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30.3 公顷。

四、要注重保护浑源古城龟形城郭和蛇形街巷组成的古城传统空间格局，严格控制古城与玄岳峰、翠屏峰、凤凰山中间区域的建设，保护古城与恒山、凤凰山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，对古城内建筑物高度进行有效控制。

五、要将《保护规划》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加强相关规划与《保护规划》的衔接。在《保护规划》的基础上，编制浑源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细化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，确定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案。

六、要按照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原则，落实好《保护规划》中具体的保护与整治措施，加大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维修力度，及时公布历史建筑并加强保护利用管理。

七、优化配置古城历史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，进一步完善古城内道路交通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综合防灾体系等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，提升古城活力。

八、《保护规划》是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依据，必须

严格执行,古城内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保护规划》的要求。浑源县人民政府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24 号)等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,肩负起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,组织好规划的实施,加强名城保护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、队伍建设,加大对名城保护的投入,切实把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、管理好。大同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落实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文物局，浑源县人民政府。

